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闽建协〔2015〕22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 评审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筑（行）业协会，有关专业分会，会员企业：

为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评选活动，我会对原《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评审办法（试行）》（闽建协〔2011〕2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评审办法（2015年修订）》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评审办法（2015年修订）



附件

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评审办法

(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以下简称“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分机电安装、装饰装修、智能化、消防、钢结构、幕墙等6个专业，统一冠名为“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工程）”，分别代表全省建设工程相关专业质量最高荣誉奖。获得“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的工程称省优质专业工程。

第三条 “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由省建筑业协会与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联合主办，省建筑业协会每年组织评审一次，在会员单位中开展。

凡我省行政区划内，或我省施工企业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省外各类建设工程的相关专业工程，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申报条件的，均可参加评选。

第四条 创建“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承建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后2个月内向省建筑业协会报送《创建福建省“闽

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备案登记表》(见附表 1), 办理创建工程备案登记, 经审核同意并盖章后备案登记生效。未备案登记不得申报。

第五条 “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创建活动应加强过程的管理指导。创建“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的工程项目, 应有监理单位对该专业工程的相关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报告, 如有质量监督部门抽查的应提供抽查结论性意见, 并作为“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评选的参考内容之一。

第六条 施工企业应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积极开展创建“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活动, 做到选好项目、精心策划, 制定具有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的工程创优计划书, 通过应用住建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四新”、QC 小组活动、BIM 技术等科技进步和先进技术, 强化创优措施和工程质量管理, 实现创优质量目标, 推进我省工程创优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的工程, 应符合建设程序、经竣工验收的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独立使用功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第八条 申报“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的工程, 工程规模应符合附件 2 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附件 3 要求,

且必须是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可的优良工程。

第九条 申报“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的工程，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且无结构或安全隐患和明显的使用功能缺陷。工程设计合理、先进。

第十条 申报“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的工程，工程交付使用或竣工时间应在近三年以内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不少于一年的使用期。

第十一条 申报“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的工程，施工过程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注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节能技术产品的应用，注重原材料、工序质量控制及功能效果测试。采用性能优良的材料和设备，或经各方确认的样板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的工程，应根据工程特点，按照工程部位、系统进行施工现场质量保证条件、性能检测、质量记录、尺寸偏差及限值实测、观感质量等项目的评价。评价标准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和本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不列入评选范围的工程：

（一）未备案登记或被取消备案登记资格的工程。

（二）已被评为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的工程。

（三）曾参加“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评选，但未被评选上的工程。

(四) 军事工程及保密工程。

(五) 各级监管部门发出的涉及结构安全或重大使用功能问题或因质量问题被记入部、省、市不良记录的工程。

(六) 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工程。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申报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由主承建施工企业申报，两家建筑业企业联合申报的，每家企业完成工程量应不少于总工程量的 35%。申报时间为每年的第二季度。

第十六条 省建筑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对所有申报工程的资料进行初审，并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

第十七条 申报资料的内容及各类资料份数按照申报资料总目录表（附件 4）要求提供，包括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申报表（附件 5）、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简介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八条 “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评选设立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经省建筑业协会与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审核同意。

第十九条 “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工程由“闽江杯”

优质专业工程奖评审委员会评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主任、副主任由省建筑业协会和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有关领导担任，委员由在本行业有较高威望、良好职业道德、处事公平、公正，并担任过一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个核验组。核验组成员从“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评选专家库中选取，原则上采取定期轮换制和项目回避制度，核验组成员不得对所咨询过的工程进行核验。

第五章 工程核验与评审

第二十一条 “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申报工程经初审符合条件后，于每年的第三季度由核验组进行现场核验。

第二十二条 工程核验程序：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申报单位必须准备好书面汇报材料和提供 DVD 音像材料）。

（二）听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用户代表等对工程质量的意见。核验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申报单位人员应当回避。

（三）核验实物质量。核验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四）查阅有关工程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按照有关规

定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或由档案管理部门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获奖情况应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五）核验组内部评议，提出书面核验情况材料并向“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评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评审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出席，评委根据被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工程核验组的汇报，经评议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评选的工程应获得到会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全委总数一半以上的赞同票方为评审通过。

第六章 公示与公布

第二十四条 经评审会评审通过的工程，在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网上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有质量问题投诉或有异议的，由省建筑业协会组织核实。经核实，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报请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共同确认，取消该工程的评委会表决投票结果。

第二十五条 公示结束无疑义的工程报省建筑业协会和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确认，并公布表彰。公布表彰时间为每年 11 月份。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的单位，颁发“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杯、证书。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七条 申报“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送礼，不得干扰核验组的正常工作。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和获奖资格。以上行为情节严重的或隐瞒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停止该企业三年申报“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资格。

第二十八条 工程核验人员和评委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坚持标准，严格控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得收受申报单位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工程核验或评委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杯和证书。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获得“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称号的工程，若发现有影响结构安全或重大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省建筑业协会和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有权做出撤销该工程获奖称号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评审办法（试行）》（闽建协〔2011〕

22号) 废止。

附件:

1. 创建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备案登记表
2. 申报“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规模
3. 申报“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工程项目整体质量标准
4. 申报资料总目录表
5. 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申报表

附件 1

备案登记号:

创建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备案登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性质		
结构质式		层数		合同约定优质工程增加费率			
开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或开工报告批准书文号）					
计划竣（交）工日期							
备案登记时工程形象进度							
施工单位（全称）及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全称）及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全称）			代建单位（全称）				
项目经理及执业资格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及执业资格证号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手机）			
创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的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		用钢量（吨）	合同价（万元）
				工程建设规模合计			
承建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意见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 注：1、本表备案登记号由省建筑业协会统一编号；
 2、工程项目名称应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书）上的名称相对应；
 3、申报幕墙工程时“建筑面积”为幕墙面积，“用钢量”为申报钢结构工程时填写；
 4、本表一式 4 份，其中承建单位、审核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 1 份。

附件 2

申报“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规模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单 位	规 模
(一) 机电安装工程			
1	工业建设（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主体设备）	合同造价 万元	600 以上
2	市政工程（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主体设备）	合同造价 万元	400 以上
3	公共建筑（具有独立的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系统）	合同造价 万元	250 以上
		建筑面积 m ²	3000 以上
(二) 装饰装修工程			
1	公共建筑（不含设备，计装饰工程面积）	合同造价 万元	600 以上
		建筑面积 m ²	3000 以上
2	住宅精装修（单位工程）	合同造价 万元	2000 以上
		建筑面积 m ²	10000 以上
3	整体性古建筑（不含设备，计装饰工程面积）	合同造价 万元	300 以上
		建筑面积 m ²	1000 以上
(三) 智能化工程			
1	公共建筑	合同造价 万元	600 以上
2	住宅小区	合同造价 万元	400 以上
(四) 消防工程			
1	（应已配置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喷淋、室内消火栓系统等）	合同造价 万元	300 以上
		建筑面积 m ²	20000 以上
(五) 钢结构工程			
1	钢结构	合同造价 万元	600 以上
		用钢量 吨	600 以上
		建筑面积 m ²	12000 以上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单 位	规 模
2	网架、轻钢	合同造价 万元	300 以上
		用钢量 吨	200 以上
		建筑面积 m ²	5000 以上
(六) 幕墙工程			
1	幕墙	合同造价 万元	600 以上
		幕墙面积 m ²	6000 以上

注：以上建筑面积为实际施工（范围）面积；合同造价、用钢量、建筑面积条件为同时具备。

申报“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工程项目整体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质量标准
(一)	机电安装工程	1、主生产装置的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2、联动试车一次性通过，管线无跑冒滴漏，各类设备安装牢固美观，整个生产装置运转正常； 3、各项试验记录、施工记录齐全完整； 4、参照 GBT5037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工程总体评分达 88 分以上。
(二)	装饰装修工程	1、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2、设计效果好，具独特地域文化内涵； 3、装饰空间的布局、色彩协调，选材合理； 4、施工工艺考究，地面、墙柱面的饰材铺贴平整，接缝顺直；细部处理到位及总体观感好； 5、在采用“三新”上有创意，环保节能效果好； 6、参照 GBT5037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工程总体评分达 88 分以上。
(三)	智能化工程	1、相关子系统需经检测单位检测； 2、所有子分部及分项工程，须 100%合格； 3、参照 GBT5037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工程总体评分达 88 分以上。
(四)	消防工程	1、工程设计合理、先进； 2、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无质量隐患和明显的使用功能缺陷，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工程质量达到消防工程施工验收标准相关条款的规定； 3、分项工程 100%合格，且分项优良品率达 60%及以上； 4、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一年以上的使用期考验，功能有效，安全可靠； 5、参照 GBT5037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工程总体评分达 88 分以上。
(五)	钢结构工程	1、工程设计合理、先进，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无结构隐患和明显的使用功能缺陷； 2、工程构件制作和安装质量合格； 3、参照 GBT5037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工程总体评分达 88 分以上。
(六)	幕墙工程	1、工程设计合理、先进，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无结构隐患和明显的使用功能缺陷； 2、工程构件制作和安装质量合格； 3、参照 GBT5037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工程总体评分达 88 分以上。

附件 4

申报资料总目录表

序号	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份数
1.	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申报表	2份
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复印件	各1份
3.	专业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复印件	1份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复印件（按规定应图审的须提供）	1份
5.	消防验收质量复印件	1份
6.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意见	1份
7.	相关单位（建设单位、业主或使用单位）对工程综合评价意见	1份
8.	能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的工程彩色数码照片 10至15张	1套
9.	获奖证书复印件	1份

附件 5

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 (工程)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申报时间_____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制

填表说明

1、凡申报“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项目，都要如实地填写此表。不填之项要说明原因，格内填不下可另行附页；此表一式两份；

2、项目名称填写全称，项目地址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号码、邮政编码等必须填写详细；

3、建设性质栏填写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4、工程项目获奖情况指获得该工程项目或与之相关的技术、质量等方面奖项（荣誉）等；

5、申报幕墙工程时“建筑面积”为幕墙面积，“用钢量”为申报钢结构工程时填写；

6、施工主要优缺点：要突出填写保证工程质量的施工组织措施和所采用的先进施工技术、施工工艺的内容以及存在的缺点；

7、效益情况：填写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达到设计能力、投资回收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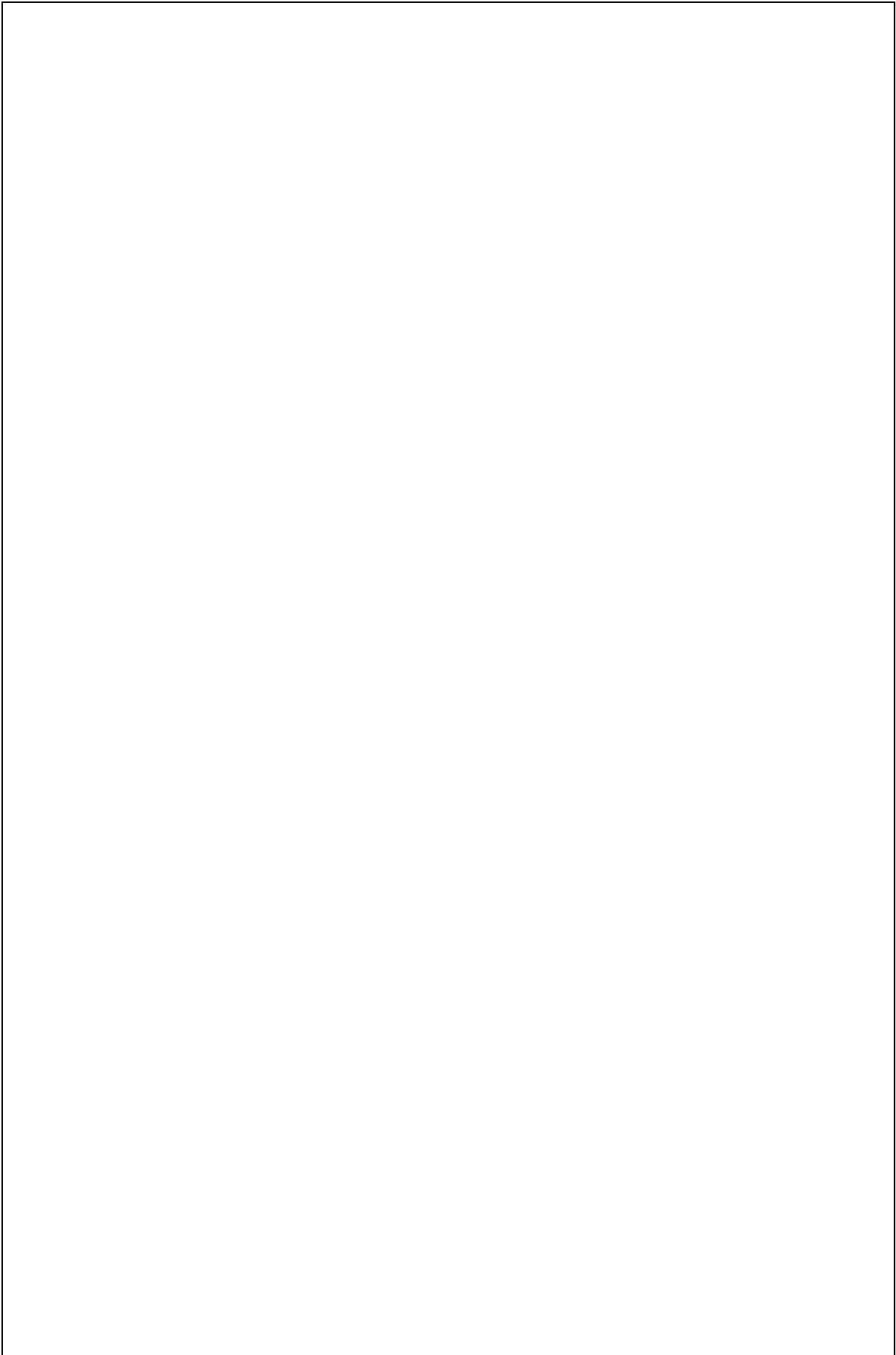
8、所有资料装订要求用 A4 纸规格。

一、申报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资质等级和范围			
法人代表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项目经理		电子信箱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人		电子信箱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简介：			

二、申报项目简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性质	
创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的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用钢量 (吨)	合同价 (万元)
	工程建设规模合计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组织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工程概况和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概况、工程质量总体情况、施工主要优缺点、节能环保、“四新”应用、技术创新、效益情况)				



三、有关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全称）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电话号码	单位公章及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 设		项目代表：
勘 察 设 计		项目负责人：
施 工		项目经理：
监 理		项目总监：
使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综合评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委会主任： 副 主 任： 年 月 日